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会9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二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